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缙云县教育局（缙云县第二职业高中）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

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6月5日获取的缙云县教育局（缙云县第二职业高中）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分散公开2025-20）的采购文件，2025年6月12日提出关于缙云县教育局（缙云县第二职业高中）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分散公开2025-20）的质疑。

一、我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贵公司的质疑函，现回复如下：

1、质疑事项：（一）技术参数存在指定品牌或唯一性指标，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

标项一“上通风化学吊装实验室1”中“教师演示台”技术参数：要求“台面采用 $\geq 20\text{mm}$ 厚新型陶瓷台面，釉面与胚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且详细规定“螺杆带动升降”、“铝合金压铸工艺”等细节，该描述指向特定工艺，可能仅少数供应商具备生产能力，排除了其他符合标准的产品参与竞争。

标项一“生物数码互动实验室”中“教师用生物数码显微镜”技术参数：要求“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路系统，放大倍率40X-1600X”、“800万像素摄像系统”等，参数设置过于具体，且未提供合理理由说明必要性，涉嫌指向特定品牌（如某品牌独有的技术指标）。

标项二“电学吊装物理实验室”中“智能控制系统”参数：要求“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CAN 总线技术”“Wi-Fi 控制单元”等，未明确通用技术标准，可能限制非特定供应商参与。

事实依据：技术参数排他性事实：招标文件中多处技术参数（如标项一第3

页“教师演示台”、“生物数码显微镜”)对材质、工艺、性能指标的描述过于具体,经市场调研,符合该参数的产品仅少数供应商能够提供,存在明显指向性。部分参数(如“800万像素摄像系统”、“CAN总线技术”)未注明“相当于”或“不低于”等包容性表述,直接限定唯一技术路径,排除其他合理技术方案。

质疑回复:针对标项一“上通风化学吊装实验室1”中“教师演示台”技术参数,其中参数要求“台面采用 $\geq 20\text{mm}$ 厚新型陶瓷台面,釉面与胚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目前理化生实验室常规厚度就是20mm,国内大部分生产制造商的陶瓷台面都是20mm厚度。要求经一体高温烧结而成,是出于使用的寿命,如果不是一体烧制的陶瓷,使用寿命短脱层快,不符合实验室台面的性能,国内大部分实验室陶瓷台面厂家的生产工艺都是一体成型,没有特殊指向。其中“螺杆带动升降”“铝合金压铸工艺”,该参数并未在“教师演示台”中体现。

针对标项一“生物数码互动实验室”中“教师用生物数码显微镜”技术参数,其中参数要求“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路系统,放大倍率40X-1600X”“800万像素摄像系统”,该参数为显微镜基本参数,经市场调研,有三家及以上厂商生产的产品符合以上设定的显微镜参数要求,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的情况。

针对标项二“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CAN总线技术”、“Wi-Fi控制单元”,该参数为智能控制系统基本参数,所使用技术均为工业行业通用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产品的工艺要求、参数设置、技术标准设置与否)等。贵方所描述技术参数存在指定品牌或唯一性指标,限制潜在供应商的质疑事项未提供充足的事实

依据。我司及采购人不予支持。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和细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规定。

2、质疑事项：（二）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存在倾向性

（假设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存在以下情形，需根据实际文件补充）：
技术部分评分项中，对“设备品牌知名度”设置加分项，未以客观技术指标为依据，违反公平原则。

售后服务评分中，要求“本地设有直属服务网点”，排斥外地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地域公平性规定。

事实依据：评分标准不合理事实：（若实际文件中存在类似条款，需补充具体内容如“售后服务分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授权书，否则不得分”，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质疑回复：本项目采购文件未设置贵公司所述上述两项评分标准，贵单位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质疑应合理合法合规。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和细则。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2不成立；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不予支持。

我司一贯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施求是的原则，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